

國立嘉義大學契約研究人員契約書總說明

配合本校退休教師人力薪傳方案，擬訂「國立嘉義大學契約研究人員契約書」草案，共計二十七點，重點說明如下：

- 一、 訂定契約研究人員職級、契約期間及工作內容、經費來源等事項。(草案第一點至第三點)
- 二、 契約研究人員權利義務事項。(草案第四點至第十六點)
- 三、 終止契約、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及慰助金等事項。(草案第十七點至第二十二點)
- 四、 契約研究人員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相關規範。(草案第二十三點至第二十四點)
- 五、 明定訴訟管轄法院。(草案第二十五點)
- 六、 契約書未盡事宜，比照相關規定辦理。(草案第二十六點)

國立嘉義大契約研究人員契約書

115 年 04 月 21 日 114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下稱甲方)基於專案計畫研究需要，聘任_____君(下稱乙方)為甲方編制外契約□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擇一勾選)，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契約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工作內容：

(一) 至少應參與一個研究計畫。

主持或執行_____研究計畫(若為多項研究計畫請自行增列)

(二) 依陳奉核准或研究計畫書填寫之工作內容：(請自行填列)

(三) 乙方應從事研究或經甲方指派參與之研究、學術及相關工作(含研究計畫書規定之事項)，確實遵守學校之規定，並接受甲方之督導。

三、聘任經費來源(進用之人事費用等)：

計畫代碼：_____

計畫名稱：_____

四、薪酬：

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相當職級，每月支給新臺幣_____元。

契約另行約定並經專案簽准，每月支給報酬新臺幣_____元。(不支薪者仍應參加勞工保險)。

五、年終獎金：乙方受僱工作至年終者，視計畫經費核發年終獎金。

六、兼職及兼課：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七、差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及本校教師申請出國處理要點辦理。

八、提繳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甲方應為乙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乙方未具適用勞工退休金身分者，甲方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提撥公提離職儲金。乙方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或自提離職儲金，由甲方於報酬中代為扣繳。

九、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當日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契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

十、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契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十一、聘期：乙方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聘任年齡以七十歲為限。

甲方用人單位與乙方訂定再聘資格條件如下：(請自行填列)

(一).....。

(二).....。

(三).....。

乙方應依甲方退休教師人力薪傳方案規定辦理再聘及年資晉薪，並由甲方用人單位及乙方依約定辦理再聘績效評估(範例如附表二)，作為再聘之依據。

十二、乙方在契約期間，不適用「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國立嘉義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國內進修要點」、「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要點」、「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規定。

十三、乙方在契約期間，應參與甲方用人單位研究計畫相關會議，乙方不得擔任甲方各項會議之委員、無甲方各項職務選舉權，亦不得兼任編制內主管職務。

十四、乙方學術、研究成果違反學術倫理之懲處，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十五、乙方於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甲方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甲方所有；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

理。非經甲方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十六、除依「國立嘉義大學退休教師人力薪傳方案」規定之權益外，其他權利義務得由甲方用人單位與乙方議定，內容如下：(若無，請填無)

十七、乙方如有以下情事，聘期屆滿者不予再聘，聘期未屆滿者，甲方應終止契約：

(一) 乙方未符合本契約書第二點第(一)項之規定時，即終止本契約。

(二) 計畫期限屆滿或執行期限內計畫因故終止，本契約亦應同時終止。

十八、乙方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且聘任經費來源尚有餘款，甲方得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乙方於甲方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十九、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終止契約。

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

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

二十、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七點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二十一、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甲方應於接獲通報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審議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未通過，嗣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而有暫時予以停聘必要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即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六點規定辦理。

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者，甲方相關單位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准，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七點規定辦理。

前二項情形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二十二、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七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情形，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

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七點第一款、或本契約第二十一點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情形，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或報酬。

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第二十一點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情形，於停止契約執行之

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或報酬；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或報酬。

二十三、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乙方於契約期間，如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於各教育場域不適任通報及查詢系統辦理通報；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甲方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二十四、乙方應遵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應遵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應遵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九條規定，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二十五、如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二十六、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頒訂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七、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乙方及用人單位各執一份。

甲方：國立嘉義大學

乙方：

（簽名蓋章）

甲方用人單位主管核章：

甲方代表人-校長：

住址：

地址：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